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15-03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详见本报告书摘要“第四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所做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及摘要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人及标的公司的相关信息和文件);

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果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延安路
黄晓嵘、李爱国、林洁如、深圳市今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清华、杜海滨、易鸿芳、贺路、深圳市业际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林波、东莞市冠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长颐海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李林聪共十八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宝龙五路(北)7号
李林波、东莞市冠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长颐海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李林聪	东莞市虎门镇东社区新安大道50号
配套融资投资者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四月

释 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合力泰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合力泰	指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比亚迪、比亚迪股份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部品件公司、部品件	指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业际光电	指	深圳业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平波电子	指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交易标的	指	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和平波电子的100%股权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和平波电子三家公司
今玺投资	指	深圳市今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诺投资	指	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业际壹号	指	深圳市业际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际贰号	指	深圳市业际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际叁号	指	深圳市业际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际伍号	指	深圳市业际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冠誉投资	指	东莞市冠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长颐海德	指	深圳长颐海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长润	指	深圳长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黄晓嵘、李爱国、林洁如、深圳市今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以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清华、杜海滨、易鸿芳、贺路、深圳市业际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业际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林波、东莞市冠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长颐海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李林聪共十八方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合力泰向比亚迪股份等十八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和平波电子的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娟、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妙、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和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书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报告书摘要、本摘要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预案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合力泰与三家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分别签署的《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合力泰与业际光电全体股东、平波电子全体股东分别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合力泰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交易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保荐人资格
瑞华、会计师、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环球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大正海地人、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和2014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合力泰	指	Touch Panel或TP,一种能够通过人的触摸实现输入功能的设备
电容式触摸屏/电容屏/CTP	指	CTP为Capacitive Touch Panel的缩写。电容式触摸屏工作原理为人体接近触摸屏时人体电场导致接触点的电容发生变化,触摸屏通过侦测电容变化进行定位,并实现输入、控制功能
液晶显示屏/LCD	指	LCD为Liquid Crystal Display的缩写。液晶显示屏的构造是在两片平行的玻璃当中放置液晶,两片玻璃中间有许多垂直和水平的细小电线,透过通电与否来控制液晶分子改变方向,将光线折射出来产生画面,实现显示功能
液晶显示模组/LCM	指	LCD Module,即液晶显示模组,液晶模块,是指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控制与驱动等外围电路、PCB电路板、背光、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
摄像头/Camera	指	一种阿像或视频采集/输入设备
柔性线路板/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的缩写,中文译为柔性线路板或柔性电路板,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塑性,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的特点
触显一体化模组/TLI	指	TLI为Touch panel and LCM Integration的缩写,采用触摸屏和显示屏无缝贴合的技术,具有超薄、高清等特点,主要应用于高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领域
OGS	指	One Glass Solution的缩写,在保护玻璃上直接形成ITO导电膜及传感器的触摸屏技术,一块玻璃可以同时起到保护玻璃和触摸屏传感器的双重作用
On-cell	指	将触摸屏嵌入到显示屏的彩色滤光片基板和偏光片之间的触摸屏制作方法,即在液晶面板上配备触摸传感器
In-cell	指	将触摸屏嵌入到显示屏的液晶像素中的触摸屏制作方法
TFT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的缩写,中文译为薄膜场效应晶体管,是指液晶显示器上的每一液晶象素点都是由集成在其后的薄膜晶体管来驱动,从而做到高速度、高亮度、高对比度显示屏幕信息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深圳业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同时,本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以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税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方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和平波电子的100%股权最终交易作价分别为23亿元、9.60亿元和2.60亿元。

合力泰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上述标的资产,具体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元)
				对价(元)	股份数(股)	
部品件公司股东:						
1	比亚迪	100.00%	2,300,000,000	1,725,000,000	178,941,908	575,000,000
合计		100.00%	2,300,000,000	1,725,000,000	178,941,908	575,000,000
业际光电全体股东:						
2	黄晓嵘	27.11%	260,256,000	208,204,800	21,598,008	52,051,200
3	李爱国	24.21%	232,416,000	185,932,800	19,287,634	46,483,200
4	林洁如	14.00%	134,400,000	107,520,000	11,153,526	26,880,000
5	今玺投资	11.80%	113,280,000	58,767,982	6,096,263	54,512,018
6	以诺投资	5.98%	57,408,000	29,782,418	3,089,462	27,625,582
7	业际壹号	4.5726%	43,896,960	35,117,568	3,642,901	8,779,392
8	业际贰号	4.05%	38,880,000	31,104,000	3,226,556	7,776,000
9	刘清华	2.84%	27,264,000	21,811,200	2,262,572	5,452,800
10	杜海滨	1.78%	17,088,000	13,670,400	1,418,091	3,417,600
11	易鸿芳	1.65%	15,840,000	12,672,000	1,314,522	3,168,000
12	贺路	0.82%	7,872,000	6,297,600	653,278	1,574,400
13	业际叁号	0.6790%	6,518,400	5,214,720	540,946	1,303,680
14	业际伍号	0.5084%	4,880,640	3,904,512	405,032	976,128
合计		100%	960,000,000	720,000,000	74,688,791	240,000,000
平波电子全体股东:						
15	李林波	52.8222%	137,337,720	109,870,176	11,397,321	27,467,544
16	冠誉投资	25.12%	65,312,000	52,249,600	5,420,082	13,062,400
17	长颐海德	20.00%	52,000,000	41,600,000	4,315,352	10,400,000
18	李林聪	2.0578%	5,350,280	4,280,224	444,006	1,070,056
合计		100%	260,000,000	208,000,000	21,576,761	52,000,000
全部合计			3,520,000,000	2,653,000,000	275,207,460	867,000,00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了提高整合绩效,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88,433.3333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以提高整合绩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和平波电子的100%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实施。

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合力泰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2月13日。

(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等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据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确定方式如下: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为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9.64元/股,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6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交易规则作出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352,000万元,其中86,700万元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为27,520.7460万股。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且不超过88,433.3333万元,对应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0,199.9231万股。

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比亚迪股份	178,941,908
2	黄晓嵘	21,598,008
3	李爱国	19,287,634
4	林洁如	11,153,526
5	今玺投资	6,096,263
6	以诺投资	3,089,462
7	业际壹号	3,642,901
8	业际贰号	3,226,556
9	刘清华	2,262,572
10	杜海滨	1,418,091
11	易鸿芳	1,314,522
12	贺路	653,278
13	业际叁号	540,946
14	业际伍号	405,032
15	李林波	11,397,321
16	冠誉投资	5,420,082
17	长颐海德	4,315,352
18	李林聪	444,0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合计		275,207,460
配套融资部分		101,999,231
全部合计		377,206,691

注: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交易对方一致同意经计算所得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股的,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本次发行的股份。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股份锁定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适当期限的锁定,本次交易对方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黄晓嵘、李爱国、林洁如、业际壹号、业际贰号、刘清华、杜海滨、易鸿芳、贺路、业际叁号、业际伍号、李林波、冠誉投资、李林聪等14位交易对方承诺: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比亚迪股份、今玺投资、以诺投资等3位交易对方承诺: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长颐海德承诺:截至承诺人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股份时,如果承诺人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目标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以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承诺人取得本次交易对价的股份时,如果承诺人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目标资产持续拥有权益时间届满12个月的,以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交易对方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锁定期结束后,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其他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锁定期结束后,股份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交易构成涉及发行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和平波电子的100%股权。根据合力泰及标的资产2014年度合并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部品件公司	230,000.00	230,000.00	463,717.13
业际光电	96,000.00	96,000.00	126,555.37
平波电子	26,000.00	26,000.00	20,016.46
标的公司合计数	352,000.00	352,000.00	610,288.96
合力泰	321,028.70	182,023.25	305,343.79
占比	109.65%	193.38%	199.87%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取值分别以标的资产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因此总资产和净资产取值为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的非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比亚迪股份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比亚迪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078,428,000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按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计算公司的总股本预计将达到1,455,634,691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文开福	307,679,854	28.53%	307,679,854	21.14%
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	568,609,200	52.73%	568,609,200	39.06%
其他股东	509,818,800	47.27%	611,818,031	42.03%
比亚迪股份	–	–	178,941,908	12.29%
黄晓嵘等业际光电全体股东	–	–	74,688,791	5.13%
李林波等平波电子全体股东	–	–	21,576,761	1.48%
合计	1,078,428,000	100.00%	1,455,634,691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文开福的持股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28.53%变为21.14%,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52.73%变为39.06%,文开福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开福及其关联方不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7020012号《审计报告》和瑞华阅字[2015]37020002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和备考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额	321,028.70	838,727.31
负债合额	139,005.45	307,56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2,023.25	531,097.94
所有者权益	182,023.25	531,159.60
营业总收入	305,343.79	915,632.75
营业总成本	290,519.43	873,591.25
营业利润	14,900.19	42,165.81
利润总额	18,847.31	48,048.70
净利润	14,722.41	39,687.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22.41	39,675.97

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八、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均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拟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与各交易对方采取下述安排以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一)关于部品件公司的业绩保障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和比亚迪股份签署的《战略合作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内容,本着互惠合作、共赢发展的原则,双方共同确认:

1、本次收购完成后,比亚迪股份将协助合力泰完成部品件公司现有采购、销售和人员体系的平稳过度,并继续利用比亚迪内部采购和销售平台给予支持,共享相关必要的信息;

2、比亚迪股份将合力泰作为电子部件领域的核心战略合作方,努力与合力泰共同推进其电子部件业务的发展,并积极利用自身资源为合力泰创造和提供更多业务发展机会,对合力泰在电子部件业务领域的开拓也将给予大力支持,实现电子部件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二)关于业际光电的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业际光电全体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业际光电全体股东承诺,业际光电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6,700万元、9,000万元和11,600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净利润预测数高于上述承诺数的,则按照孰高原则确认该年度的预测利润数。

2、若上述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预测利润数,则由业际光电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度预测利润数总额×目标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补偿期内业际光电全体股东优先使用股份进行补偿,每个会计年度业际光电全体股东的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若业际光电全体股东进行补偿时其所持股份数少于按照上述约定的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

上述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业际光电全体股东将另行补偿,并优先使用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若进行补偿时其所持股份数少于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不足部分由业际光电全体股东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

在进行补偿时,黄晓嵘、李爱国、林洁如、业际壹号、业际贰号、刘清华、杜海滨、易鸿芳、贺路、业际叁号和业际伍号先以其所持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其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现金数为限向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若按照上述约定的补偿金额不足补偿的,由今玺投资和以诺投资以其所持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其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现金数为限向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

若因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际光电全体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增加的,其应补偿股份数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金额以目标资产交易价格为上限。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补偿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的补偿金额小于0,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部分不冲回。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平波电子全体股东须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在当年的盈利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计算平波电子全体股东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或应补偿的现金数额,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平波电子全体股东并将其持有的该等数量股票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平波电子全体股东应就上述锁定给予必要的协助。如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的,平波电子全体股东应在2个月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汇入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

每一个补偿期间届满,应补偿股份数量已经确定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2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制定股份回购议案,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后,上市公司应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锁定的全部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锁定的全部股份予以注销;若业际光电全体股东应进行股份补偿但该等股份尚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则上市公司应于锁定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手续。

若业际光电在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利润数超过业际光电累计预测利润数,上市公司同意将超过部分的30%为上限的现金用于奖励业际光电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管理团队”),具体奖励对象的范围和奖励金额由主要补偿责任人确定,并提交业际光电董事会审核通过,并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届满后书面报告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届时尚在业际光电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上述奖励应于业际光电减值测试完成后1个月内(且不晚于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6个月)计算并支付完成。

(三)关于平波电子的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平波电子全体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平波电子全体股东承诺,平波电子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预测值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3,000万元及3,500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净利润预测数高于上述承诺数的,则按照孰高原则确认该年度的预测利润数。

2、若上述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预测利润数,则由平波电子全体股东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度预测利润数总额×目标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补偿期内平波电子全体股东优先使用股份进行补偿,每个会计年度平波电子全体股东的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若平波电子全体股东进行补偿时其所持股份数少于按照上述约定的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不足部分由其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

上述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间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平波电子全体股东将另行补偿,并优先使用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若进行补偿时其所持股份数少于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不足部分由平波电子全体股东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

在进行补偿时,李林波、李林聪和冠誉投资先以其所持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其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现金数为限向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若按照上述约定的补偿金额不足补偿的,由长颐海德以其所持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其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现金数为限向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补足差额。

若因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平波电子全体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增加的,其应补偿股份数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补偿金额以目标资产交易价格为上限。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若补偿期间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的补偿金额小于0,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部分不冲回。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平波电子全体股东须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在当年的盈利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计算平波电子全体股东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或应补偿的现金数额,并在董事会决议日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平波电子全体股东并将其持有的该等数量股票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平波电子全体股东应就上述锁定给予必要的协助。如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的,平波电子全体股东应在2个月内将应补偿的现金汇入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账户。

每一个补偿期间届满,应补偿股份数量已经确定并完成锁定手续后,上市公司应在2个月内就锁定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制定股份回购议案,并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后,上市公司应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锁定的全部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锁定的全部股份予以注销;若平波电子全体股东应进行股份补偿但该等股份尚在其承诺的锁定期内,则上市公司应于锁定期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手续。

若业际光电在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利润数超过平波电子累计预测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同意将超过部分的30%为上限的现金用于奖励平波电子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管理团队”),具体奖励对象的范围和奖励金额由主要补偿责任人确定,并提交平波电子董事会审核通过,并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届满后书面报告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届时尚在平波电子任职的管理团队成员,上述奖励应于平波电子减值测试完成后1个月内(且不晚于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6个月)计算并支付完成。

九、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主要如下:

1、比亚迪股份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部品件公司100%股权的方案。

2、合力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方案。

4、中国商务部批准本次交易形成的经营者集中。

5、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内容
关于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等事项的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	一、承诺人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拥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企业主体,承诺人系拥有与上市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该等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企业主体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目标公司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承诺人已经依法对目标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三、承诺人合法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信托安排或股份代持,不代表任何其他方的利益,且该等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承诺人保证该等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始终保持上述状况; 四、承诺人保证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承诺人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 五、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承诺人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六、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七、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向上市公司推荐任何董事、